

聊委人组办发〔2022〕3号

聊城市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做好各类人才的认定和服务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拔、评价和激励保障体系，提升人才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人才在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人才认定工作坚持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原则；坚持鼓励创新创业、促进人才加快集聚原则。

第三条 人才认定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各县市区共同参与实施。

第四条 经认定的人才，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人才认定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及本实施细则《聊城市人才分类目录》（附件1）确定的基本条件、分类及标准进行，按其对应的最高层次认定。

第六条 现代商务人才认定除满足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在本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具有相关领域专业学习经历（以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为准）和相关资格证书：

1. 金融人才：经济学、管理学专业，金融分析师资格证书；

2. 法律人才：法律专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法律专业，专利代理人

资格证书；

4. 风险投资人才：经济学、管理学专业，投资分析师资格证书；

5. 咨询人才：经济学、管理学专业，注册咨询师资格证书；

6. 财务人才：会计学、财务专业，注册会计师证书；

7. 国际贸易人才：经济学专业，大学英语六级以上证书、外贸从业资格证书；

8. 电子商务人才：经济学、管理学、计算机专业，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9. 现代物流人才：物流专业，物流师从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经营管理人才认定除满足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自本文件实施起从市外全职引进，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在本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在我市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岗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3. 曾经在市外国有企业担任相当于副处级以上职务（由上级党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不作为认定条件）、在销

售超亿元以上企业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担任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销售总监等职务；

4. 从聘用的次月起，计税薪酬月均不少于 2 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为准）。

第八条 产业创新人才认定除满足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在本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第九条 公共服务人才认定除满足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和相关领域专业学习经历（以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为准），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在本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第十条 高技能人才认定除满足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在本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第十一条 青年人才、专业人才应当为《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印发之日起从市外新引进的人才。

第三章 认定要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人才认定即时受理开展。

第十三条 人才认定基本要件：

1. 聊城市人才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能够认定其身份的，不再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无法核实身份的，按需要追加以下佐证材料：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最高学历证书、最高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任职文件、项目合同、业绩成果鉴定等。

以上材料审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第十四条 人才认定基本程序：

1. 提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聊城市人才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审核认定。县属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并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其申请表中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公示材料报送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县级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报县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级人社部门备案，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市属单位的，由用

人单位直接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审核认定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人选名单由市级主管部门报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3. 公示。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对认定人选名单审核后，在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审定。认定人选公示无异议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由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并转县级人社部门。

5. 颁证。对审定合格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证书及人才可享受待遇清单，录入聊城市人才信息库，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 存疑事项。对公示或审定有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第四章 认定分工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顶尖人才的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青年人才、公共服务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审核认定。

第十七条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现代商务人才的审核认定。

第十八条 市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引进的产业创新人才

的审核认定。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经营管理人才的审核认定，负责民营企业引进的产业创新人才的审核认定。

第五章 认定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人才认定动态管理，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在我市工作的，实时进行调整；达到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加强监督检查，把人才认定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和后续管理服务作为监督重点，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检查、抽查，对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等工作开展不力、服务不到位的，限期进行整改。

第六章 待遇兑现

第二十二条 人才享受的支持政策和待遇由教体、公安、财政、人社、卫健、税务等部门根据其职能予以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印发之日前引进且已按聊人组办发〔2018〕2号文件认定的人才，仍执行原文件规定的政策，不再按本细则重复认定。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取消认定资格或注销其原认定结果，已取得的人才证书应予追缴、不得保留：

1.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认定资格的；
3. 被处以刑事处罚，在执行期间的。

因前款第 1、2 项情形取消认定资格的，3 年内不再受理其人才认定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378168（市科技局引进智力和出国培训管理科），821351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18912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8288418（市国资委人事科），2119203（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人事科），828842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与交流科）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聊城市人才分类目录

一、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拉斯克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均含外籍院士）。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 美国、德国、法国、日本、英国、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院士。

6.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国际计算机协会、美国物理学会、英国物理学会、电子工程师学会、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国际电工委员会、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美国科学促进会、日本电气学会、英国工程技术学会、英国皇家化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国际儿科肿瘤协会、世界儿科感染学会、世界眼科学会联盟、世界精神病学协会、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等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

7. 国际公认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近 3 年排名前 100 位高等学校或全球自然指数近 3 年排名前 100 位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

8. 《财富》杂志近 3 年排名世界 500 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运营官、首席科学家等主要管理人员。

9. 国内外其他具有相应层次的人才。

二、领军人才

1. 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2.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齐鲁文化名家。

3.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4.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

5.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建人、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6.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总师；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首席专家或负责人；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7.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外专双百计划”个人入选者和入选团队核心成员、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省级科学技术最高奖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8. 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冠军，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且培育出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冠军的教练员。

9. 国内外其他具有相应层次的人才。

三、优秀人才

1. 齐鲁首席技师、齐鲁乡村之星、齐鲁和谐使者、齐鲁文化英才、齐鲁文化之星、齐鲁工匠、齐鲁大工匠、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齐鲁名师、齐鲁名校长、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

2. “水城英才”入选者（2022年后）。

3. 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4. 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或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四、青年人才

1. 在我市自主创业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

2. 我市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

五、专业人才

1. 现代商务人才，主要指园区招商、经济管理、科技服务、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领域急需的专业人才。

2. 产业创新人才，主要指围绕聊城市重点产业发展遴选业绩显著、潜能突出，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产业化前景，能推动产业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为我市赢得未来发展优势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3. 经营管理人才，主要指企业引进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从事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资本运作、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管理职务的高层次管理人才。

4. 公共服务人才，主要指城市规划、建筑、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道路铁路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社区管理服务、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专门人才。

5. 高技能人才，主要指在生产、运输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的人员。主要包括技能劳动者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

其中，第一、二、三类人才为我市高层次人才。

附件 2

聊城市人才认定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护照号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籍贯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 格及取得时间				原工作单位 及职务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到现工作 单位时间				
引进方式	调动 () 聘用 () 领办创办企业 () 其它 ()			与现工作单位签 订的服务期限				
主要承担的 工作内容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及电子邮箱				
申请确认的 人才类型	顶尖 () 领军 () 优秀 () 青年 () 专业 ()							
主要 学习 工作 简历								

个人 主要 业绩 简介	
所在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一 站式”服 务平台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意见	同意认定为 人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编号”由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填写。

2. 本表一式7份，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县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县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人才本人各1份。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